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宽政〔2021〕35号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宽城满族自治县潘家口水库宽城水域 水路运输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库区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宽城满族自治县潘家口水库宽城水域水路运输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6日



宽城满族自治县

潘家口水库宽城水域水路运输环境安全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潘家口水库宽城通航水域水路运输环境安全，严厉打击危害航行安全及通航、治安秩序的无证游艇违法载客、手划船改汽油机船违法载客、渔船载客、私家摩托艇未在规定区域航行、外籍船舶异地运营、水路运输及旅游从业人员粗暴揽客等违法行为，净化辖区水路运输环境和安全，维护良好的水路运输和旅游市场秩序，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安排部署，以满足宽城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出行需求为出发点，着眼于解决当前水上交通和安全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专项整治与规范管理相结合，环境与发展相协调，坚决清理拆除船舶（摩托艇）违规停靠点和取缔违法无证船舶，规范水上运输安全管理，切实保障水上交通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目标任务

按照“主管部门行业监管、安全监管部門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的总体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安全宣传教育与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相结合，严厉打击无证游艇违法载客、渔船载客、私家摩托艇乱停、乱放、乱航游和非法捕

捞等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危害航行安全及通航、治安秩序的违法违规行爲，逐步完善“政府领导，运营企业及群众落实主体责任，部门（乡镇）落实监管责任”的水路运输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确保船舶适航、船员适任、通航安全、市场有序，全面提高我县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工作重点

（一）整治时间：2021年7月27日—2021年10月31日。

（二）整治范围和整治对象：在潘家口水库宽城水域内通航的所有客、渡船舶，货船，农副业生产生活自用船、旅游船、渔业船，重点对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未在规定区域航行的私家摩托艇开展专项整治。同时加大对库区群众出行的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巡查检查，确保群众安全出行；加大旅游市场秩序整治，重拳打击未取得经营资质和合法手续的经营者私拉载客、粗暴揽客等行为。

（三）组建联合执法队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及库区乡镇根据工作需要抽调充足工作人员，组建联合执法队伍，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县交通局为总牵头部门，及时发布综合整治公告，同时抽调执法船舶3艘（海事2艘、渔政站1艘），配齐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物资。联合执法人员要按规定着装并佩戴执法证件，在保障执法安全稳定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执法，确保库区整体安全、稳定。

（四）整治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

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河北省小型客船运输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依法对相关违法行为整治到位。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7月27日-2021年7月31日)。

1. 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专项整治方案。领导小组召开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专项整治动员会议，明确职责和分工，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

2. 县交通局、电视台、相关乡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活动。通过电视流动字幕，广播和张贴公告宣传，同时利用执法船做广播宣传，各乡镇对库区每户居民逐一进行明白纸发放。

3. 县交通局负责，对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私家摩托艇、外籍船舶在宽城水域揽客等非法营运情况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库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内居民生产生活用船进行登记造册管理。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7月27日-2021年10月15日)

在县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综合执法队伍联合开展四项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县交通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各抽调2名工作人员，成立2个水上巡查组，严厉打击“三无船舶”，摩托艇未在规定功能区域停放、航游，无证游船违法载客运输，外籍船舶在宽城水域非法揽客，库区群众自用船载客和非法捕捞及手划船改汽油机船违法载客运输等行为，同时加强对码头登船、航行过程中人员穿戴救生衣情况的巡查检查，确保船员、乘客及

库区居民群众出行时全部正确穿戴救生衣，未规范穿戴救生衣的，依法严厉处罚。二是县文旅局牵头，县公安局、交通局各抽调 2 名工作人员，成立 2 个路面巡查组，重点开展库区旅游市场环境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库区公路上强行揽客、粗暴揽客等行为；加强码头管理，严禁无证船舶违法载客、严禁未穿戴救生衣船舶航行，严禁任何码头寄存摩托艇，发现有寄存摩托艇行为的，由所在地乡镇政府先行劝返，劝返不成的由县交通海事部门进行查封，阻碍执法的由县公安机关依法进行查处。三是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及库区乡镇配合，依法打击违法营运破坏水上交通设施、干扰阻挠执法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未按规定购置散装油等违法行为。四是库区乡镇负责，重点开展辖区群众宣传教育专项整治，积极宣传自用船只坚决不能载客，出行必须穿戴救生衣、携带救生圈等安全知识，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三）长效管理阶段（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靶向施策，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以制度的形式固化下来，形成长效管理机制，严防反弹回潮。同时，设立举报电话（0314-6869059；0314-6869001），积极发动群众投诉举报，始终保持对违法运输行为的高压态势，保持水上交通秩序长期稳定。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县政府成立由县政府主管负责同志为组长，县直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潘家口水库宽城水域水路运输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在县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局局长张谱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综合整治工作的综合协调、统筹推进等方面工作。

（二）强化协调联动。综合整治工作为县政府阶段性重点工作，县交通局为总牵头部门，各成员单位要在县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履职尽责，协调联动，形成合力，确保综合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县财政局负责专项整治经费保障。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查处“三无船舶”，摩托艇未在规定区域停放、航游，无证游船违法载客运输、外籍船舶在宽城水域非法揽客等违法行为，负责对码头登船、航行过程中人员穿戴救生衣情况的巡查检查，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负责控制船舶数量，加大安全监管，制定完善水上救援预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库区私拉网具、捕鱼船只违法载客查处及监管。县文旅局联合县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扰乱旅游秩序违法犯罪行为。县公安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营运破坏水上交通设施、干扰阻挠执法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未按规定购置散装油等违法行为。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库区水上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管；县消防大队负责水上抢险救援工作。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影响群众出行的天气形势及时做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并及时向库区乡镇、村及水上运输企业发布预警信息。库区乡镇负责加大辖区群众水上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明确告知自用船只坚决不允许载客，出行必须正确穿戴救生衣等设施设备，遇有极端天气坚决不能航行等安全知识；负责辖区内居民生产生活自用船的统计摸排、登记造册和安全管理等工作。综合整治行动县交通局为总牵头部门，相关专项整治行动牵

头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库区乡镇全力配合支持，确保集中整治取得实效。

（三）积极营造氛围。大力宣传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把面上宣传与深入到乡村、船民中的教育有机结合，重点宣传专项整治的相关要求、目的和重要意义，在码头、海巡艇等处张贴公告，悬挂横幅，让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服从管理，自觉退出市场，消除隐患。

（四）强化督导问责。县督考办将综合整治工作列为重点督查事项，对进展缓慢、推动不力、问题突出的县直各相关部门及乡镇启动约谈督办。对禁而不止、压案不查、执法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有关领导责任、直接责任和监管责任。

附：宽城满族自治县潘家口水库宽城水域水路运输环境安全
综合整治领导小组

附件:

宽城满族自治县 潘家口水库宽城水域水路运输环境安全综合整治 领导小组

组 长:	刘长清	县政府党组副书记
副组长:	刘 涛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 谱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郑文善	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百路	县应急管理局监察大队大队长
	刘珍东	县文旅局综合执法队队长
	计云双	县电视台副台长
	尹春余	县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张荣誉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陈子明	县消防大队教导员
	吴 阳	县气象局副局长
	刘清华	县交通局副局长
	赵 银	桡罗台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局长
	鲍海鑫	桡罗台镇镇长
	刘欣燃	塌山乡乡长
	刘英俊	孟子岭乡乡长
	裴庆宏	独石沟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谱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刘清华同志兼任，具体负责水上船舶安全整治专项行动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以及信息资料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